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4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道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4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道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安道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安道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育荪

许育荪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仁杰

马仁杰



2019年3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697,98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99,931.8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8,079,998.78 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31,919,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540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292,647.4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3,521,479.15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20,814,194.75 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DAMA AGAN LTD、ADAMA MAKHTESHIM LTD 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各方严格履行其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项下的义务。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9000999	1,263,521,479.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39582-00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39574-0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212,288.62 元，详细信息见附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263,521,479.15 元。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安农药制剂中心项目	否	24,980	24,980	-	-	-	2019年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不适用	否
产品开发 and 注册登记项目	否	93,507	93,507	13,103	13,103	14%	2019年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不适用	否
ADAMA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否	66,204	66,204	5,913	5,913	9%	2019年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相关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	否	13,600	13,600	9,905	12,713	9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291 (注1)	198,291 (注1)	28,921	31,729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5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653万元已置换完毕,由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上市公司普通基本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291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999.9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 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款项, 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已经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